

臺北市立龍山國中 114 學年度九年級第 4 次學力評量考程表

日期	115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二)								115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三)					
科目	考試說明	社會	考試說明	數學	考試說明	國文	考試說明	寫作	考試說明	自然	考試說明	英語閱讀	考試說明	英語聽力
時間	08:20	08:30	10:20	10:30	13:40	13:50	15:10	15:15	08:20	08:30	10:15	10:25	11:30	11:40
	~	~	~	~	~	~	~	~	~	~	~	~	~	~
	08:30	09:40	10:30	11:50	13:50	15:00	15:15	16:05	08:30	09:40	10:25	11:25	11:40	12:05
		(70 分鐘)		(80 分鐘)		(70 分鐘)		(50 分鐘)		(70 分鐘)		(60 分鐘)		(25 分鐘)
考試範圍	第 1-6 冊								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★ 考試說明期間，請監考老師務必讓同學將個人物品放置教室前後(除所使用之評量用品外，其它書籍簿本一律放入書包，並列置於各該班教室之講臺前或教室後方。)，並請學生在走廊等待。並請監考老師於這段期間放置題本及答案卡。考試說明時間及起迄時間依人工手搖鈴為準，敬請監考老師於考試開始前放置好試卷，並於考試開始前就坐，以免影響學生考試時間。
- ★ 考試規定比照會考試場規則，在請監考老師留意。
- ★ 寫作測驗請使用黑色原子筆書寫。數學科題本分兩部分，第一部分為選擇題請在答案卡上作答，第二部分為非選擇題請在非選擇題答案卷以黑色原子筆作答，並在非選擇題答案卷(指定位置)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於考試結束後連同答案卡一併繳回。
- ★ 請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原子筆、尺、圓規……等文具。
- ★ 學藝股長應於黑板上寫明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席人數及缺席者座號。
- ★ 請學生依照班級、座號依序就座，以便答案卡發放。

